#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
| 场内简称 | 兴全趋势 |
| 基金主代码 | 163402 |
| 前端交易代码 | 163402 |
| 后端交易代码 | 1634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11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77,588,866.6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06-01-19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旨在把握投资对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根据对股市趋势分析的结论实施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运用兴全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运用估值把关来精选个股。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兴全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在固定收益资产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在混合型基金大类中属于强调控制风险，中高风险，中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

注：自2015年9月2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冯晓蓬 | 张志永 |
| | 联系电话 | 021-20398888 | 021-62677777 |
| | 电子邮箱 | fengxl@xyfunds.com.cn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0099.021-38824536 | 95561 |
| 传真 | | 021-20398858 | 021-62159217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xy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039,167,857.18 | 2,549,608,186.62 | -51,741,651.85 |
| 本期利润 | 3,883,038,357.43 | 3,029,738,698.47 | 768,832,675.4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6760 | 0.3165 | 0.069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3.07% | 36.41% | 8.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9328 | 0.2392 | -0.009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878,755,443.39 | 10,263,533,447.08 | 9,381,041,444.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6081 | 1.2242 | 0.9265 |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未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46% | 0.88% | 9.54% | 0.83% | 1.92%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1.95% | 1.53% | -6.39% | 1.31% | 8.34% | 0.22% |
| 过去一年 | 43.07% | 1.60% | 7.67% | 1.22% | 35.40% | 0.38% |
| 过去三年 | 110.77% | 1.22% | 33.14% | 0.88% | 77.63% | 0.34% |
| 过去五年 | 81.95% | 1.10% | 24.31% | 0.79% | 57.64% | 0.3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91.28% | 1.28% | 177.07% | 0.94% | 914.21% | 0.34%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比较基准的参考。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50%×(沪深300指数t / 中证国债指数t-1 -1) +45%×(沪深300指数t / 中证国债指数t-1 -1) + 5%×(同业存款利率t / 360)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至日。

2、自2015年9月2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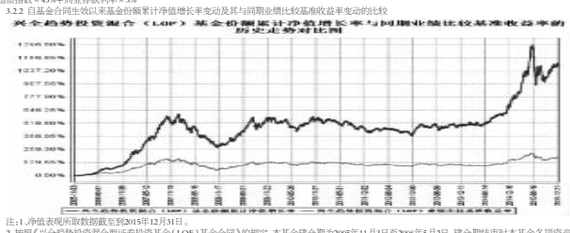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9月2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 | 1.030 | 363,269,864.50 | 462,227,571.53 | 825,497,436.03 | |
| 2014 | 0.300 | 126,093,019.01 | 163,338,784.54 | 289,431,803.55 | |
| 2013 | - | - | - | - | |
| 合计 | 1.330 | 489,362,883.51 | 625,566,356.07 | 1,114,929,239.5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七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整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董承非 | 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本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10月28日 | - | 12年 | 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邹欣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12月31日 | - | 8年 | 金融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
| 杨岳斌 | - | 2011年12月28日 | 2015年1月5日 | - | - |
| 侯栋 | - | 2014年11月24日 | 2015年12月28日 | - | - |

注：1、职务指最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未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间相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管理人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对人员行为和异常交易加强日常管理。管理人已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中国A股市场是给所有参与者留下深刻印象的一年，其指数波动之大，行情演变之极端都是前所未见的。6月中旬之前，在杠杆资金入市的影响下，指数高歌猛进，一举突破5000点，日成交量也突破了两万亿的天量，但成也杠杆，败也杠杆；6月中旬后行情进入了另外一个负反馈，千股跌停成为经常。行情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发生如此大的反复还是闻所见的。

本基金秉承一贯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市场火爆的四五月份逢步的降低的股票的仓位，截止6月中旬的时候股票仓位已经不足7成，在后续股灾期间有效的回避了净值剧烈的回撤，另外也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来应对危机。另外，在股票结构上也是以流动性相对较好的主板股票为主，比较遵慎的是10月份后没有及时的提升股票的比重，对行情走势过于悲观。

总体而言，本基金在2015年的业绩中等偏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43.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2015年的股票市场波动巨大，但是与之对应的实体经济的波动其实是在收敛的，虽然涨幅很大的压力，但是在一些托底政策的支持下，增长的下降速度还是可控的。整个经济的波动还是预订的区间波动，展望2016年，虽然一些极小概率的情形，我们认为经济的形势和2015年还是差不多，还是会在一个很平的区间震荡。虽然有些行业长期的不景气会导致在一些局部地区和局部阶段出现一些震荡，但是总体还是可控的。

对于A股市场，经过2015年的波动，市场参与者的人气受到了较大的挫败，市场会呈现出一个存量博弈的市场，资希望大的场外资金入市的可能性比较小，唯一的一个变化在于注册制是否会得实质性的落地，注册制2015年开始就提出了，但是由于国家的原因进展一直低于预期，现在通过国务院授权的方式推进，而且判断了时间区间，这方面的进展值得关注。同时，我们看到，虽然有很多的争议，但是逐步的市场化是一个必然的方向，我们看到了并购，再融资基本上实现了市场化，IPO的市场化也是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

总体而言，我们觉得2016年的A股是休养生息的一年，经过15年剧烈的波动后对市场回报的预期不能太高，回归公司，回归价值应该是市场的主基调。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价值的投资风格，为持有人争取更高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T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查。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其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和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1次，共分配825,497,436.03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与《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05年11月3日起托管兴业趋势投资（即更名后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84号 |
| 备注 |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349,030,935.10 | 611,249,848.45 |
| 结算备付金 | | 3,616,159.95 | 14,859,956.97 |
| 存出保证金 | | 3,365,184.07 | 3,152,181.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73,072,040.27 | 9,311,752,511.3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797,889,106.27 | 8,053,441,288.75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075,182,934.00 | 1,258,311,222.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1,216,471.91 | 894,435,421.66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07,915,232.35 | - |
| 应收利息 | | 21,909,054.96 | 8,003,561.60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690,323.26 | 3,267,923.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6,902,815,401.87 | 10,846,721,404.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290,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211,669,881.57 |
| 应付赎回款 | | 11,625,149.84 | 57,703,822.6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722,331.17 | 12,935,486.66 |
| 应付托管费 | | 1,453,721.89 | 2,155,914.4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770,758.06 | 8,466,172.59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487,997.52 | 256,679.37 |
| 负债合计 | | 24,059,958.48 | 583,187,957.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071,028,101.37 | 2,099,175,017.90 |
| 未分配利润 | | 5,807,727,342.02 | 8,164,358,429.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878,755,443.39 | 10,263,533,447.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902,815,401.87 | 10,846,721,404.36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081元，基金份额总额4,277,588,866.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4,084,685,322.61 | 3,284,720,750.37 |
| 1.利息收入 | | 58,344,216.67 | 49,088,148.9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43,946,203.63 | 8,065,969.9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3,375,872.03 | 39,921,336.8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022,141.01 | 1,100,842.1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177,685,300.04 | 2,754,297,510.4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4,789,812,581.76 | 1,812,111,816.85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364,027,156.18 | 832,937,861.6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23,845,562.10 | 109,247,831.9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56,129,499.75 | 480,130,511.8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4,785,305.65 | 1,204,579.15 |
| 减：二、费用 | | 201,646,965.18 | 254,982,051.90 |
| 1.管理人报酬 | 7.4.8.2.1 | 125,486,458.20 | 140,536,520.82 |
| 2.托管费 | 7.4.8.2.2 | 20,914,409.76 | 23,422,753.47 |
| 3.销售服务费 | 7.4.8.2.3 | - | - |
| 4.交易费用 | | 53,359,811.51 | 32,574,976.96 |
| 5.利息支出 | | 1,382,283.34 | 57,920,987.7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382,283.34 | 57,920,987.73 |
| 6.其他费用 | | 504,002.37 | 526,812.9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883,038,357.43 | 3,029,738,698.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883,038,357.43 | 3,029,738,698.4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99,175,017.90 | 8,164,358,429.18 | 10,263,533,447.0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883,038,357.43 | 3,883,038,357.4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8,146,916.53 | -5,414,172,008.56 | -6,442,318,925.0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59,440,628.83 | 2,540,903,271.93 | 3,100,343,900.76 |
| 2.基金赎回款 | -1,587,587,545.36 | -7,955,075,280.49 | -9,542,662,825.8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825,497,436.03 | -825,497,436.0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71,028,101.37 | 5,807,727,342.02 | 6,878,755,443.3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35,280,220.07 | 6,845,761,224.65 | 9,381,041,444.7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029,738,698.47 | 3,029,738,698.4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6,105,202.17 | -1,421,709,690.39 | -1,857,814,892.5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18,096,775.17 | 1,535,047,849.37 | 2,053,144,624.54 |
| 2.基金赎回款 | -954,201,977.34 | -2,956,757,539.76 | -3,910,959,517.1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89,431,803.55 | -289,431,803.5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99,175,017.90 | 8,164,358,429.18 | 10,263,533,447.0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变 杨东 鲁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5]156号文)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27,645,098.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1日起更名为“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固定收益类证券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信披主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改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出投票股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 | 11,059,954,899.93 | 31.81% | 4,526,050,264.79 | 22.13%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 | 18,549,233.33 | 9.51% | 1,566,148,439.15 | 28.29%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 | 450,000,000.00 | 41.10% | 5,921,600,000.00 | 21.95%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 | 7,949,978.57 | 29.78%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 | 3,225,911.08 | 19.23% | 1,829,614.56 | 21.63%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